

#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2〕6号

## 镇平县 2020 年环保喷雾系统设备 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2021〕49 号）的安排，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镇平县财政局委托，组建 2020 年环保喷雾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镇平县空气质量，打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县委县政府安排，大气办研究部署，指定镇平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监测点周边道路保湿设备

安装。

##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本项目为喷淋除尘管道敷设，主要用于改善该范围内空气质量，有效降低 PM10 和抑制 PM2.5。本系统包含以下内容：高压喷雾装置、控制系统、高压管网系统、电器配置系统、高压泵主机组、智能远程遥控管理系统、低压供水系统、水处理系统。在县城主要路段健康路、工业路、三里河路、中山街安装环保喷雾保湿系统设备。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镇平县环保喷雾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纳入预算，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2. 资金安排情况

经县委县政府安排，大气办研究部署，镇平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报关于环保喷雾系统设备的政府采购申报表，金额为 958,300.00 元，2020 年 4 月 10 日中标金额为 829,550.00 元，4 月 20 日签订合同开始实施，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完工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镇平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报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金额为 829,550.00 元，2021 年 2 月 10 日拨付项目资金 829,000.00 元，年末结余 550 元由财政统一收回。

####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相关方职责**

县城市管理局：该项目由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

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县城市管理局的项目预算。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根据县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喷淋除尘管道敷设，主要用于改善该范围内空气质量，有效降低 PM10 和抑制 PM2.5。

###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 **（一）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镇平城市管理局环保喷雾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城市管理局环保喷雾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20年项目资金县（区）三级财政资金总额为829,000.00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9月18

日至2021年11月18日。

###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 三、评价结论

通过包括现场抽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镇平县 2020 年环保喷雾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

